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二一二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九十一年二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	本局六樓東北區會議室							
主席	沈局長世宏							
記錄	孫美良							
出席 單位	郭 勇	詹 炯 淵	吳 芳 山	劉 火 山	傅 良 枝	王 大 鈞	黃 天 池	楊 素 娥
	蕭 少 基	林 雪 娥	盤 治 郎	蔡 聰 敏	林 文 楨	吳 文 園	程 樹 森	陳 秀 明
	張 金 龍	吳 炳 華	黃 月 裡	余 永 健	劉 寶 珍	陳 惠 珍	李 文 和	呂 登 隆
	蔡榮永	陳聰明	郭 孟 融 (公假)	馬 昱	盧 啟 文	杜 同 順	謝杰士 (蕭呈代)	方 聰 明
	邱 寬 厚	游世明	陳浩 一	胡精明	鄭金寶	許良筆	熊 孝 杰	莊 定 國 (吳怡賢代)
	林 平 麟	吳錦振	吳賜麟	劉誌卿	蔡清村	姜海坤	陳慶漢	

一、頒獎：	
(一)	中山區清潔隊隊員張榮華拾獲面額新台幣伍仟萬元大安商業銀行定期存款存單及印鑑卡各乙張，送交政風室通知銀行經理領回，案經簽奉局長核予記功二次之行政獎勵，張員拾金(物)不昧，義行可風，並頒發壹仟元禮券，以資獎勵。
(二)	郭副局長勇擔任本局衛生稽查大隊大隊長職務滿三年，政績卓著，獲頒市府弼光二等政績紀念章乙枚。
二、報告本局第二一一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三、報告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報告事項：	
(一)	第三科報告 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二)	第三科報告 本局九十一年一月份各區清潔隊及衛生稽查大隊清除、告發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請第三科列出所查九項清查門號數與停話數間差異情形之統計數據。
(三)	第三科報告 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一、二隊九十一年一月份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數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請第三科規劃訓練巡查員，增加巡查員人數。 請各區隊及溝渠隊依「本局九十一年排水溝渠清理檢查實施計畫」確實執行。

(四)	第三科報告	檢陳納莉颱風救災相關工作檢討報告，修訂之「本局防颱救災執行要點」(草案)乙份，擬依程序公佈實施，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本案請郭副局長督導，第三科參照與會各單位意見修正，並邀集相關機關及本局相關單位討論確定。
(五)	第四科報告	檢陳九十一年一月份本市垃圾處理數量統計資料及垃圾費隨袋徵收前後垃圾量統計分析結果，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垃圾費隨袋徵收全面實施十九個月以來，全市垃圾減量比率為百分之十六(如扣除颱風影響則為百分之二十五)，如以本局清運之區隊垃圾量統計，垃圾減量比率為百分之二十六(如扣除颱風影響則為百分之三十七)，應讓外界清楚瞭解。 大型廢棄物及廚餘數據請單獨列出，提供第三、四科及秘書室納入相關統計資料。
(六)	第四科報告	有關本市第三垃圾衛生掩埋場規劃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七)	第五科報告	九十一年一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八)	第五科報告	本局九十一年一月份各區清潔隊清運路線垃圾包使用偽袋嚴重情形調查統計表乙份，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請持續辦理並落實偽袋查察工作。
(九)	第六科報告	本局九十一年一月份(一至二十五日)職業災害及歷年度暨月平均件數統計分析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十)	第六科報告	有關本局(九十一年十一月份)處理網際網路上網市容查報案執行情形暨每日稽查報告表統計，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十 一)	第六科報告	本局執行專案稽查各區清潔隊「垃圾收集點」及「果皮箱附近」任意棄置垃圾包(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九十一年元月二十三日)執行前與後情形分析，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請第六科分析十包以上髒亂點仍存在之問題所在，並請各區隊確實掌握棄置垃圾包嚴重之地點，積極執行消除工作。
(十 二)	環保專線報告	環保專線歷年來及逐月各類污染源報案之變化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計表請增列逐年平均處理時間。
<b>五、臨時動議：</b>		
(一)	第五科報告	各區隊支援偽袋查察小組人員因牽涉未來相關獎懲問題，請維持其穩定性；

		另調回隊上尚未補派人員，請於春節過後補派，以利查察工作之進行。
	主席裁示	農曆春節前各隊全力動員垃圾清運工作，春節過後應即補齊支援偽袋查察小組人員。
(二)	第六科報告	各區隊國家清潔週期間站崗取締數據，請於每日上午九時前交值班人員，以利統計。
	主席裁示	請各隊配合徹底執行，並將執行成果讓外界瞭解。
(三)	新聞聯絡人報告	局內相關新聞稿除依程序簽陳核示發布外，各單位可依業務屬性斟酌提供媒體記者，若涉決策性或敏感性問題應委婉說明無法提供原因，以免造成誤解。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主管轉達同仁，除調查中、蒐集中、決策性資料外，其餘可提供媒體記者，維持本局與媒體間的良好互動。
(四)	郭副局長提示	有關第二一一次局務會議局長裁示：定期邀集駕駛領班等針對車輛保養維修問題交換意見集思廣益，以保持車輛最佳狀況乙案，請第六科擔任幕僚作業，修車廠配合辦理，初期每季召開會議。 轉達昨(五)日市政會議應行注意事項： 本府九十年度決算案已完成，資本門支出未達標準者，應確實檢討，並由研考會列管。 本府九十一年度預算案業經市議會審議通過，市議會所做但書、附帶決議及綜合決議，務必要在要求時限內辦理完成。 歐副市長指示：春節期間各機關應注意安全維護並保持單位主管通訊聯絡之暢通。
	主席裁示	有關春節除夕和平路橋二十四小時拆除工程可能造成的噪音問題，請環保專線及稽查大隊配合處理。 請總務室於二日內製作完成各單位主管通訊錄並發送，股長及分隊長以上人員通訊錄亦請儘速製作完成。

#### 六、指示事項：

- (一) 請總務室及會計室配合辦理同仁春節慰勞金及加班費之發放。
- (二) 請第三科儘速調查市民工春節期間自願出勤情形，並規劃彈性調度清掃馬路勤務，以維市容整潔。
- (三) 春節期間各隊應全力動員垃圾清運工作，春節過後請持續加強廢棄車輛查報拖吊及清除告發違規小廣告工作。
- (四) 秘書室已彙整完成各單位業務執行成果及歷年變化趨勢，有關溝泥量部分請增列每年逐月變化趨勢、環保專線增列各類污染源報案平均處理時間變化趨勢。
- (五) 九十一年度本局重要工作項目請各相關單位積極辦理：
  - 淨山淨水運動：請查察小組整體規劃，第三科及稽查大隊配合辦理。
  - 消除疏縱畜犬便溺污染計畫：請第五科規劃，推展至各區里參與層次。
  - 推動馬桶裝置二段式沖水零件工作：請第二科規劃，於下半年推出。
  - 餘養豬計畫：請第四科規劃，於下半年推出。
  - 世界地球日及環境日活動：請綜企小組規劃，將管制使用免洗餐具及限用塑膠袋措施納入活動

宣導。

請第一科持續推廣使用電力輔助腳踏車。

(六) 春節期間除應做好垃圾調度工作外並應加強危機處理能力；北投焚化廠應落實事業廢棄物進廠之檢查工作。

散會：十時四十分。